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协调各个部门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的反映了总经理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刘志华先生、赵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

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各类现金管理产品, 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

02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